

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文件

杭院中心〔2026〕 13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杭州市人才政策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市院士专家中心根据《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决定开展 2026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包括区、县（市）〕注册成立 1 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签定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根据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

3. 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合作，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参与项目合作的院士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拥有研发团队，为工作站配备相应的科研团队，并每年投入一定经费用于工作站运行管理。

5. 建站主体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科技、产业政策导向。

（二）申请建立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包括区、县（市）〕注册成立1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专家签订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19年修订版）》，专家工作站的签约专家为A、B两类专家（不含两院院士），签约的建站专家在杭州市的建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家。

3. 与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合作，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参与项目合作的专家团队一般不少于3人。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拥有研发团队，为工作站配备相应的科研团队，并每

年投入一定经费用于工作站运行管理。

5. 建站主体与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科技、产业政策导向。

已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工作站合作项目符合我市科技和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登录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平台（<https://yszx.hkx.org.cn:5443/zjgzz/#/login>）进行注册。

2. 申报单位所属区、县（市）科协负责认证审核。

3. 账号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递交所属区、县（市）科协和市院士专家中心审核。

4. 审核通过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专家评审时间和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A、B 两类专家的高层次人才证明请线下提交至区、县（市）科协审核并汇总后报送至市院士专家中心。

三、截止日期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其他

联系人：廖俊博 85103066，刘璟璟 85159820

申报 QQ 群：1034274517（验证消息填申报企业全称）

- 附件：1.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指南
2. 杭州市院士工作站申请书
3. 杭州市专家工作站申请书

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1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二、申报条件

（一）在杭州市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申报。机关单位，以及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伙制企业、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不能申报。

2. 申报单位注册成立时间须在每年申报截止时间前 1 年以上。如：2026 年申报截至日期为 8 月 31 日，则申报单位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注册成立。

3. 申报单位主体经营存续情况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本人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

1. 申报院士工作站的单位须和自身业务相关领域的 1 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签订共建协议。建站院士必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建站数量限额和全职工作时间要求，并获得两院的批准。

2. 申报专家工作站的单位须和自身业务相关领域的 1 名及以上专家本人签订共建协议。建站专家在杭州市的建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3. A 类专家工作站的建站专家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菲尔兹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普利兹克奖获得者，获得杭州市 A 类人才认定。

4. B 类专家工作站的建站专家为：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近 5 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医大师、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国家级名中医、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

师、梁思成奖获得者等，获得杭州市 B 类人才认定。

5. 共建协议要求：（1）协议标题为“***（建站单位名称）院士工作站（或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2）协议内容须写明共建“院士工作站”或“专家工作站”，不得以“院士工作室”等其他名称代替。（3）协议必须由建站院士（专家）本人签字；（4）协议期限建议不少于 3 年，不能无固定期限；（5）内容主要是关于成立工作站的框架性约定，可以对战略决策咨询、科技项目合作、创新人才引育、区域经济辐射等工作站主要合作内容进行约定，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与院士、专家或其创新团队签订有明确内容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开展实质性合作，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参与项目合作的院士、专家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1. 合作协议要求：（1）合作协议中需要有实质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合作任务及产出成果的约定，以及项目合作资金、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项目约定报酬等，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但不能无固定期限；（2）协议内写明建站院士（专家）和主要院士专家团队名单，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3）协议一般可与建站院士（专家）本人、建站院士（专家）同一单位的团队成员或院士专家所在单位签订。

（四）建站主体本身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

研发机构或拥有研发团队，为工作站配备相应的科研团队，并每年投入一定经费用于工作站运行管理。

1. 研发团队成員以及为工作站配备相应的科研团队成员应为建站主体的全职职工。

2. 建站主体每年需投入工作站一定经费。

3. 投入工作站经费（含政府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核算。政府资助经费使用按照《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科协〔2018〕14号）要求执行。

（五）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科技、产业政策导向。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2

编号_____

杭州市院士工作站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材料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若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的事实，本单位负责所有的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一、单位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合资 ☐ 事业 ☐ 其他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五大产业生态圈	☐ 智能物联产业生态圈（视觉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能仪表、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 ☐ 生态医药产业生态圈（药品、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医疗康养服务等） ☐ 高端装备产业生态圈（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 ☐ 新材料产业生态圈（膜材料、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微纳材料、生物材料等） ☐ 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圈（储能、光伏、风电、节能环保等）				上年末员工总人数		
负责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QQ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QQ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2、单位经营、研发经费情况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2024 年									

3、单位研发实力					
☐ 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博士后工作站 ☐ 高新技术企业 ☐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 ☐ 其他 _____					
研发机构人数 _____ 其中：博士人数 _____ 硕士人数 _____ 大学本科人数 _____					
4、单位简介					
5、预计院士工作站运行支持情况					
年经费投入（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m ² ）			
		专职人员（人）			
6、配套工作站的主要科研团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及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备注	附件：1、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3、单位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二、引进院士团队情况

1、建站院士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专业		研究方向		专家类别	☐ 科学院院士 ☐ 工程院院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		手机		E-mail	
其他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QQ	

院士简介:

2、引进院士团队成员情况（不含建站院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手机)

3、合作项目情况（如有多项合作协议，以序号标明并一一对应）	
3.1 合作项目 清单	项目名称： 是否为人工智能领域： ☐ 是 ☐ 否 合作期限： 年 月—— 年 月
3.2 合作项目 简介	
3.3 合作项目 进展	
3.4 合作项目 预期效益	
备注	附件： 4、院士工作站建站目的； 5、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6、单位与院士共建工作站协议； 7、单位与院士或者院士团队的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三、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区县科协)	单位名称	(盖章)
----------------	------	------

编号_____

杭州市专家工作站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材料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若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的事实，本单位负责所有的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一、 单位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合资 ☐ 事业 ☐ 其他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五大产业生态圈	☐ 智能物联产业生态圈（视觉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能仪表、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 ☐ 生态医药产业生态圈（药品、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医疗康养服务等） ☐ 高端装备产业生态圈（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 ☐ 新材料产业生态圈（膜材料、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微纳材料、生物材料等） ☐ 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圈（储能、光伏、风电、节能环保等）			上年末员工总人数			
负责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QQ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QQ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2、单位经营、研发经费情况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2024 年									

3、单位研发实力

- ☐ 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博士后工作站 ☐ 高新技术企业 ☐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
☐ 其他 _____

研发机构人数 _____

其中：博士人数 _____

硕士人数 _____ 大学本科人数 _____

4、单位简介

5、预计专家工作站运行支持情况

年经费投入（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m ² ）	
		专职人员（人）	

6、配套工作站的主要科研团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及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备注

附件：1、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3、单位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二、引进专家团队情况

1、建站专家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专业		研究方向			专家类别	例：B类（国务院特殊津贴）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		手机			E-mail		
其他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QQ		
专家简介：							
2、引进专家团队情况（不含建站专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手机)

3、合作项目情况（如有多项合作协议，以序号标明并一一对应）							
3.1 合作项目 清单	项目名称： 是否为人工智能领域： ☐ 是 ☐ 否 合作期限： 年 月—— 年 月						
3.2 合作项目 简介							
3.3 合作项目 进展							
3.4 合作项目 预期效益							
备注	附件：4、专家工作站建站目的； 5、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6、单位与专家共建工作站协议； 7、单位与专家或者专家团队的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